

研發處產學合作總中心

111 年度校內特色發展專題計畫研發成果補助徵件公告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「長榮大學校內特色發展專題計畫補助辦法」辦理，主辦單位彙整後，提送審查會議審查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持續推動本校特色發展特此提出此任務導向特色發展專題計畫，以促進本校師生共創具有創新性、前瞻性及可行性的研發成果，冀能藉以爭取外部產研計畫、或發展出國內外競賽得獎潛力之作品，進而厚植本校產學實務能量。

三、徵件主題

1. A 類萌芽計畫：鼓勵師生將原創性的構想，經規劃並實現(踐)開發本校特色產品之雛型。
2. 以跨領域方式進行，且提案主題符合以下其一面向：(1)地方創生 (2)循環經濟 (3)環境永續 (4)智慧綠能 (5)人工智慧應用 (6)數位轉型

四、執行期限

1. 經審查委員核定後，預計自 111 年 04 月 1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。
2. 計畫執行期程由計畫主持人依計畫案性質妥適規劃，除特殊原因經專簽核准外，獲補助之計畫不得申請展延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1. 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，於 111 年 03 月 22 日(二)中午 12 時前，繳交申請書電子檔與紙本(格式下載：<https://dweb.cjcu.edu.tw/biic/article/1641>，電子檔請寄至 biic@mail.cjcu.edu.tw，信件主旨「萌芽計畫申請_申請人姓名」，紙本請送至永續生活實驗室)。
2. 主辦單位彙整後將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，將依計畫內容規劃之執行可行性與延續之預期效果等評分。

六、補助項目

1. 每案補助額度上限為 10 萬元。
2. 執行計畫所需之校外專家諮詢費、校外專家鐘點費、校外專家出席費、前述人事費用之二代健保雇主負擔費用、校外專家交通費、開模費、打樣費、設計費、製作費、印刷費、材料、耗材、郵資、餐費、儀器使用費、影音拍攝製作剪輯費、翻譯費等計畫所需業務費，請分項並合理編列經費(經費支用率將作為日後申請審查依據)。
3. 本補助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私校獎補助款，本案不補助人事費與設備費，補助項目與限制請參閱「校內特色發展專題計畫研發成果補助-經費補助項目與標準表」。核銷規範依補助辦法、本校會計與教育部私校獎補助執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4. 業經審查通過後之經費不得變更，核銷規範依補助辦法與教補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5. 同一計畫若已獲其他經費補助，同一經費項目不予重複補助，並需附上已申請之計畫書，以茲核對(查核)。

七、成果繳交資料

敬請於 111 年 07 月 31 日前完成經費動支核銷，於 111 年 08 月 31 日前繳交相關成果，並配合參與主辦單位之成果發表交流會。

A 類:萌芽計畫

1. 成果報告書
2. 可展示之雛型產品
3. 其他計劃書中之自選項目

未依規定辦理結案者，將不得再申請本校計畫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1. 因執行期間跨兩學年度，所取得之憑證日期及費用發生日期為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21 日者，需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前完成核銷；111 年 7 月 22~31 日期間發生之各項費用及年

度合約(合約期限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)最後一期款項之核銷案件,請於 111 年 8 月 5 日前送至會計室核銷,合約案件之發票日期亦請開立 7 月份。故建議計畫主持人**盡快核銷完畢**。

2. 計畫主持人/計畫參與人員因執行計畫所衍生之專利,以本校為專利所有人,計畫主持人/計畫參與人員為發明人或創作人。
 3. 未依規定辦理結案者,將不得再申請本校計畫。
 4. 研究成果歸屬主辦單位所有,得行使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之權利,均不另致酬。
 5. 申請之計畫與執行成果應具原創性,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或剽竊他人之作品,不得仿冒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與肖像權。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,悉由計畫參與人員自行負法律責任,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主辦單位如發現計畫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之虞者,得取消其補助資格、追回補助經費,由計畫參與人員負損失賠償責任。
- **聯絡窗口**: 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總中心 李紹鈴小姐,分機 1612。
- **徵件信箱**: biic@mail.cjcu.edu.tw